

- 3、两县收缴的疑似非法出版物共计 1776 册；
- 4、州执法支队开具的证据先行登记保存处理通知单；
- 5、州支队对当事人康纳纳开具的文号为（昌州）文调通字[2019]第 01 号的《调查询问通知书》对调查询问笔录；
- 6、天津科学技术出版社有限公司出具的鉴定报告；
- 7、北京联合出版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鉴定报告
- 8、中国华侨出版社有限公司出具的鉴定报告
- 9、辽海出版社出具的鉴定报告
- 10、中国少年儿童新闻出版总社出具的鉴定报告
- 11、浙江少年儿童出版社有限公司出具的鉴定报告
- 12、长江文艺出版社有限公司出具的鉴定报告
- 13、当事人康纳纳个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

2019 年 6 月 12 日对当事人康纳纳进行调查询问，当事人对违法违规行为予以承认，执法人员向当事人康纳纳送达编号为（昌州）文罚告字[2019]第 01 号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，截止 6 月 18 日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。

处罚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》第四十八条第一项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》第三十六条和《出版管理条例》第六十一条

处罚种类与幅度：没收全部出版物 1776 册

救济方式：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 昌吉州人民政府司法局行政复议科 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 个月内直接向 昌吉州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，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本机关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，并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本机关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昌吉州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

2019 年 6 月 19 日

